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 权利类 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17)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30693号	李琴	不动产权	320681 107220 GB00001 F00010374	王鲍镇恒亚家居 购物广场1162 号	李琴于2025年10 月24日申请上述不 动产权证书遗失公 告，并于2025年10 月28日办理了新的 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0月28日

